

柯  
韻  
伯

傷寒論翼 下



傷寒論

卷下

慈谿柯琴韻齋著

雲間王陳梁次辰閱

太陽病解第一

仲景六經各有提綱一條。猶大將立旗鼓使人知有所向。故必擇本經至當之脉症而標之。讀書者湧繫記提綱以審病之所在。然提綱可見者。祇是正面讀者。又要看出痘板。再細玩其四旁。參透其隱曲。則良法美意。始得了然。如太陽總綱提出脉浮頭頸強痛惡寒八字。是太陽受病之正面讀者。要知三陽之脉俱浮。三陽俱有



傷寒論  
卷一  
頭痛症六經受寒俱名惡寒惟頭項強痛是太陽所獨也故見頭連項強痛知是太陽受病蓋太陽爲諸陽之氣頭爲諸陽之會項爲太陽之會故也如脈浮惡寒無汗而頭不痛項不強便知非太陽病如頭但痛不及於項亦非太陽定期矣如頭項強痛反不惡寒脉反沉不可謂非太陽病或溫邪內發或吐後內煩或濕流關節成病陽少陰法當救裏者也因當浮不浮當惡不惡故謂之反所謂看出病根法者以此前輩以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七日復傳之說拘之故至今不識仲景所稱之太陽病

太陽病有身疼身重腰痛骨節疼。痛劇鳴乾咽。迎前

退

膝會漏。背強。咳嗆。汗出惡風。無汗而喘。少症。仲景以其

或然或否不可拘定。故散見諸節。而不入提綱。又太陽

爲巨陽。病必發熱。提綱亦不言及者。以初受病者感

未發故也。其精細如此。故診者於頭頸強痛之時。必湏

理。會此等理。症更細察其惡風惡寒之病情。有汗無汗。

之病机已發。然未發。然之病勢。以探其表裏之虛實。是

從旁細看法也。即於此處辨其有汗。是桂枝症。無汗。是

麻黃症。無汗。煩躁。是大龍耆症。乾嘔。發熱而咳。是小青

龍症。項背強。几々。是葛根症。用之恰當。效如桴鼓。前輩

以桂枝主風傷衛。麻黃主寒傷營。大青龍主傷寒見細。  
中風見寒。分三綱闡立之說。以拘之所以理沒仲景心  
法。又敗壞仲景正法。脉浮只講得脈體之正面。診者病  
於浮中。審其脉勢之強弱。脉息之遲數。脉氣之緊緩。  
象之滑濡弦芤。故太陽一經。有但浮。人弱浮緩。浮緊。  
遲浮散。見於諸條。或陽浮而陰弱。或陰陽俱緊。或陰  
陽俱浮。或尺中遲。或尺中脉微。或寸緩閑浮。尺弱必細。  
病体認以消息其裡之虛實。此是仲景索隱法。若謂脉  
緊是傷寒。脉緩是中風。脉緊有汗是中風見寒。脉緩無  
汗是傷寒風見。夫既有傷寒中風之別。更有傷寒中風

之渾使大無下于處矣。豈可爲法乎。凡見脉浮遲浮弱者。用桂枝浮緊浮數者。用麻黃不必於風寒之分。但從脈之虛實而施治。是仲景活法。亦是仲景定法。今傷寒皆以膀胱爲太陽。故有傳足不傳手之謬。不知仲景只宗陰陽大法。不拘陰陽之絳絡也。夫陰陽散之可求。推之可萬。心爲陽中之太陽。故更稱巨陽以尊之。又中身以上名曰廣明。太陰之前。名曰陽明。廣明亦君主之尊稱。廣明居陽明之上。故六經分位。首太陽。次陽明。又腎以上爲陽。膀胱位列下焦之極底。其經各爲足太陽。以手足陰陽論。實陰中之少陽耳。以大府爲陽論。與小

腸之太陽同爲受盛器耳。不得混臟腑之上爲父之子。  
陽也。仲景以心爲太陽。故得外統一身之氣血。內有五  
藏六府之經隧。膀胱爲州都之官。所藏精液。以符上  
焦之氣化。而後能出。何能外司營衛。而爲諸陽主氣哉。  
岐伯曰。聖人南面而立。前曰廣明。後曰太衝。太衝之地。  
名曰少陰。是心腎爲一身之大表裡也。膀胱與腎爲表  
裏。第足經相絡之一義耳。且表裏亦何常之有。如太陽  
與少陽併病。刺肺俞。肝俞。膽俞。居胆外。爲少陽之表。肺居  
心外。爲太陽之表。取少陰病。一身手足盡熱。以熱在膀  
胱。必便血。夫在膀胱。而仍稱少陰病。是膀胱屬腎。以下

之陰得爲少陰之府。不得爲太經之太陽。故不稱太陽。  
病。○太陽不能。○抵結膀胱。其人如狂。○以太陽隨經。○瘀  
在理。○抵在下焦。○下血乃愈。○蓋太陽位最高。○故太陽病以  
頭項強痛爲提綱。○此云抵結在下焦。是太陽人。邪下陷  
之變症也。○其云隨經云在裡。是知膀胱屬在下焦。爲太  
陽之根底。而非主表之太陽。爲太陽之經隧。而非太陽  
之都會。爲太陽主血之理。非爲諸陽主氣之太陽也。明  
矣。○傷寒最多心病。以心當太陽之位也。心爲君主。寒  
爲賊邪。君火不足。寒邪得以傷之。所以名爲大病。令傷  
寒家反以太陽爲寒水之經。是拘於膀胱爲水府。因有

以寒召寒之說而不審寒邪犯心水來尅火之義矣。大  
人傷於寒。然雖甚不死者。以寒所在是邪之所留也。  
所在是心所主也。如初服桂枝之而反煩。或解生  
復煩。大青龍之煩燥。小青龍之水氣。十束。寫心之心。  
下。瘡。鞭。白虎五苓之燥渴。心煩皆心病也。若妄治後。又手  
胃心。恍惚心亂心下逆。滿徑。人閉心。是心病爲太陽木  
病也。然心爲一身之主。六經皆能病及。故陽明有憤人。  
休惕。懊惱等症。少陽有煩悸。支結知病。太陰之暴煩。少  
陰之心中溫。人欲吐。厥陰之氣上撞心。人中疼。撓。皆心  
病也。何前輩反有傷足不傷手之說。夫心主營。肺主衛。

風寒束傷營衛。即是手經始祖。大腸接胃。俱稱陽明。  
膀胱通膀胱。俱稱太陽。傷則俱傷。何分手足。如大便既不是  
大腸病。豈專主胃。言小便不利。亦是小腸病。豈獨指膀  
胱。且汗爲心液。如汗多亡陽。豈燭亡坎中之陽。而不涉  
離中之陽耶。因不明仲景之六經。故有傳經之妄耳。  
人皆知太陽經絡行於背。而不知背爲太陽之所主。競  
言太陽主營衛。而不究營衛之所自。祇知太陽主表。而  
不知太陽實根於裏。知膀胱是太陽之裏。而不知心肺  
是爲太陽之裏。因不明內經之陰陽。所以不知太陽之  
地。而以內經以背爲陽。膀胱爲陰。五藏以心肺爲陽。而屬

於背故仲景以胸中心下屬三陽。肝脾腎爲陰而屬陰也。故仲景以腹中之症屬三陰。此陰陽內外相輸之義也。營衛行於表。而發源於心肺。故太陽病則營衛病。衛病則心肺病矣。心病則惡寒。肺病則發熱。心病則喘。衛病則喘。桂枝療寒。芍藥止煩。麻黃散熱。杏仁除喘。所以和營者。正所以寧心也。所以調衛者。正所以保肺也。麻桂二方便是調和內外表裏兩解之劑矣。如大青龍用石羔以治煩燥。小青龍用五味。乾姜以除咳嗽。皆於表劑中。即兼治裏。後人妄謂仲景方治表而不及裏。曷不於藥性一思之。太陽主表。爲心君之藩籬。猶東師。

之有邊閨也。風寒初感先入太陽之界。惟以得汗為急務。偏汗而解。猶邊闕之有脩也。必一發汗而解。是君主令行也。若發汗而汗不出。與發汗而仍不解。是君主全不行也。夫汗爲心之液。本水之氣。在傷寒爲天時寒水之氣。在人身爲皮膚寒濕之氣。在發汗爲君主陽和之氣。君火之陽內發。寒水之邪外散矣。故治六腸傷寒。以發汗爲第一義。若君火不足。則腎液輸於心下者不能入心爲汗。又不能下輸膀胱。所以心下有水氣也。故利水是治傷寒之第二義。若君火太盛。有煩躁消渴等症。恐不戢而自焚。故清少是太陽傷寒之反治法。若君火

○發汗第一利水  
○第二清火反治溫補從治

傷寒論 卷之二  
衰微不足以自守。風寒內侵於藏府，必挾陽以禦之。故溫補是太陽復寒之從治法。其他救弊諸法種々不同。而大法不外乎此。發汗利水是治太陽兩大法門。  
汗分形層之次第。利水定三焦之高下。皆所以化太陽之氣也。發汗有五法。麻黃湯。汗在皮膚。是發散外感之寒氣。桂枝湯。汗在經絡。是疏通血脉之精氣。葛根湯。汗在肌肉。是升提津液之清氣。太陽龍。汗在胃中。是解散內擾之陽氣。小青龍。汗在心下。是驅逐內蓄之水氣。其治水有三法。乾嘔而咳。水入即吐。是水氣在上。焦在上者。汗而發之。小青龍五苓散是也。心下痞悶。心滿而痛。

皇水氣在中焦中濁者瀉之。於用十枣湯大陷胸也。熱入膀胱。小便不利是水氣在下焦在下者引而竭之桂枝去桂加苓术是也。

太陽之根即是少陰。緊則爲寒。本少陰脉太陽病。而脈緊者必無汗。此雖太陽能衛外而爲固。令汗不出。亦賴少陰能藏精而爲寒。故不得有汗也。人但知其爲表寒。而不知其裏亦寒。故可用麻黃湯而無患。若脉陰陽俱緊。而反汗出者。是陽不固而陰不守。雖稱亡陽。而陰不獨存。曰此屬少陰者。是指太陽轉屬少陰。而非少陰本病。太陽久虛。不能主外。外傷真陰之氣。便露出少陰之痘。板少陰久盛。不能主內。

傷太陽之氣便假借太陽之面目所以太陽病而脈反沉用四逆以急救其裏少陰病而表反熱用麻辛以微解其表此表裏雌雄相應之機也。傷寒一日太陽受之則見煩躁是陽氣外發之候六七日乃陰陽自和之際反見躁煩是陽邪內陷之兆所云陽去入陰者指陽邪下陷言非專指陰經也或入太陽之府而熱結膀胱或入陽明之府而胃中乾燥或入少陽之府而脇下鞭滿或入太陰而累煩下利或入少陰而口舌燥乾或入厥陰而心中疼痛皆入陰之謂後人惑於傳經之謬因不知有人陰轉屬等義也。

陽明病解第二

按陽明提綱以裏註爲主。雖有表症，仲景意不在表。爲有諸中而形諸外也。或兼經病，仲景意不在經，爲標在經而根於胃也。太陰陽明因處中州，而太陰爲閉，陽明爲開也。故陽明必以閼病爲主。大便固閼也。不小便亦閼也。不能食，難用飽。初欲食反不能食。皆閼也。自汗盜汗，表開而裏合也。反無汗，內外皆閼也。種人閼病，或然或否，故提綱獨以胃寔爲正。胃寔不竟，指燥糞堅，便只剗下利。言下利是胃家不寔矣。故汗出解後，胃中不利而下利者，不稱陽明病。如胃中虛而不下利者，便屬

陽明卽初鞭後滄水穀不別雖死而不下利者。搃爲陽明病也。蓋陽明太陰同爲倉廩之官。而所司各別。胃司納。故以陽明主寔。脾司輸。故以太陰主利。同而分治如此。是二經所由分也。按陽明爲傳化之府。胃更寔。更虛食人胃實而腸虛食下陽實而胃虛。若但實不虛則陽明病根矣。胃實寔。陽明病而陽明之爲病悉從胃寔土得未故以胃家寔爲陽明一經搃綱也。然致寔之由。最宜詳審。有寔於未病之先者。有寔於得病之後者。有風寒外束。然不得越而寔者。有妄汙吐下重亡津液而寔者。有狃本經熱盛而寔者。有從他経轉屬而寔者。此只舉其病根在寔而勿得以胃寔也。